**关于****开展2024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真正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教师选聘为研究生导师，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启动2024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2024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院〔2021〕16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附件1）的有关要求开展。补充要求如下：

（一）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内容。包括校内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申请跨学科/转学科任职资格的认定，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

（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校内申请人员范围。包括校本部在职专任教师、附属医院医教研系列/技师系列/药师系列/护师系列在岗在编人员。校本部在职专任教师、附属医院副高级及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单位应为中山大学，附属医院副高级职称以下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单位应为所在附属医院。

（三）未满首聘期/预聘期的学校各类新引进人才及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转聘教师职务人员，如需参加本次导师任职资格认定，须完成首聘期或预聘期阶段性考核（首聘期为三年的申请人，需至少已完成两个年度考核；首聘期为五年或预聘期为六年的申请人，需已完成阶段性考核）且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四）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均需单独申请认定。

（五）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我校聘任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4.学术科研业绩不低于申请导师资格所在学科的依托单位已有博士生导师的平均水平；

5.在本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研究，近三年取得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资源支撑。如需填报科研项目，原则上填报近三年主持的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项目。

（六）申请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我校聘任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4.具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5.在本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研究，近三年取得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资源支撑。如需填报科研项目，原则上填报近三年主持的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项目。

（七）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我校或附属医院聘任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我校聘任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近三年主持过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原则上应有协助培养研究生经历；

3.近三年内取得较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资源支撑。

（八）申请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硕士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我校聘任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近三年内主持过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具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3.原则上应有协助培养研究生经历；

4.近三年内取得较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资源支撑。

（九）对于确实因学科发展需要，所在单位已与我校院系签订校级合作协议、且已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的少量校外人员，可申请认定我校学术学位型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需在本单位已具备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参照校内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条件。

二、工作程序及安排

（一）个人申请

符合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及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要求的校内人员，须于2024年4月2日前通过“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系统”（以下简称“认定系统”）（网址及路径为http://gms.sysu.edu.cn/-导师管理-导师资格认定，账号及密码为本人学校NetID及密码），选择相应类型申请表（校本部在职专任教师、附属医院医教研系列/技师系列人员选择《2024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与纸质版一致），提交申请，下载打印申请表。网上申请方法见《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用户手册》（附件2）。

（二）学院审核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本人在《2024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或《中山大学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上签名确认，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照申请表说明的顺序进行装订），请于2024年4月3日17:00前交医学园105A，学院复核人员在复印件盖“与原件相符”章并签名，退回原件。

2. 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认定须与合作单位签订校级合作协议，且已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中山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附件3），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2024年4月3日17:00前提交至医学园105A审核，并请填写拟认定博士生校外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5）或拟认定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博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代表性成果审核情况一览表（附件7）或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代表性成果审核情况一览表（附件8）、博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培养支撑资源审核情况一览表（附件9）或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培养支撑资源审核情况一览表（附件10）、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附件11）发到研究生秘书邮箱zhanglli35@mail.sysu.edu.cn。审核通过后交由相应学位审议机构进行审议。校内合作单位应就校外合作导师申请情况另附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申请导师资格认定的学科不属于申请人所在单位学位审议机构负责审议的，申请人应先将有关申请材料交由本人所在单位审批，通过审批并经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审查意见后，再将申请材料报送相应学科导师资格认定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同意受理后提交至其学位审议机构进行审议。

（三）研究生培养单位审议

1.对申请人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的审查将于会前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党委执行。

2.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位审议机构将召开专门会议，按照认定的基本条件对各类申请逐个审议，并确定推荐顺序。

（四）公示审议通过人员名单

研究生培养单位对通过审议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按照培养单位推荐顺序排列）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接受申诉及异议，并按《认定办法》进行处理。

（五）学院报送相关材料

培养单位于公示期结束后，将于2024年4月17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六）研究生院、医学部形式审查

研究生院、医学部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且无异议的拟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名单开展形式审查。

（七）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校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于6月份审议拟认定各类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推荐名单。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博导资格申请人答辩环节。

（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研究生院将通过审议的拟认定各类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推荐名单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

特此通知。

附件：

1.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2.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用户手册

3.中山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

4.中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定

5.拟认定博士生校外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汇总表

6.拟认定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汇总表

7.博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代表性成果审核情况一览表

8.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代表性成果审核情况一览表

9.博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培养支撑资源审核情况一览表

10.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人培养支撑资源审核情况一览表

11.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12.提交材料清单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4年3月28日